

2025年汶上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汶上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及国有资产。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民编制。

（十）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汶上县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汶上县人民法院，由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

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督察室、机关党委、城郊人民法庭、次邱人民法庭、南站人民法庭、郭仓人民法庭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1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2.5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25.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2.57	本年支出合计	3,112.5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12.57	支出总计	3,112.5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112.57	3,112.57	3,11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40	2,825.40	2,825.40									
	05		法院	2,825.40	2,825.40	2,825.40									
		01	行政运行	1,880.40	1,880.40	1,880.40									
		04	案件审判	945.00	945.00	9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131.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131.78									
		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131.7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112.57	2,167.57	9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40	1,880.40	945.00	
	05		法院	2,825.40	1,880.40	945.00	
		01	行政运行	1,880.40	1,880.40		
		04	案件审判	945.00		9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155.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9	15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9	15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25.40	2,825.4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155.39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12.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12.57	3,112.5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12.57	支 出 总 计	3,112.57	3,112.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12.57	2,167.57	1,927.57	240.00	9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40	1,880.40	1,640.40	240.00	945.00
	05		法院	2,825.40	1,880.40	1,640.40	240.00	945.00
		01	行政运行	1,880.40	1,880.40	1,640.40	240.00	
		04	案件审判	945.00				9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39	155.39	15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131.7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131.78		
		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131.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167.57	1,927.57	24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18.62	1,818.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07	510.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4.87	564.8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70	313.7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88	67.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39	155.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90	7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60		63.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00		1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20		25.00		25.00	0.20	45.70		45.50		45.5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67.57	2,167.57	2,16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18.62	1,818.62	1,818.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07	510.07	510.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4.87	564.87	564.8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70	313.70	313.7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88	67.88	67.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39	155.39	155.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4.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131.78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90	70.90	7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0	17.00	1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60	63.60	63.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7.00	7.00	7.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2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13.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45.00	945.00	945.00						
诉讼成本费用	特定目标类	88.00	88.00	88.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462.00	462.00	462.00						
司法救助	特定目标类	11.00	11.00	11.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汶上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62.10	162.10	1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0	162.10	162.10					
	05		法院	162.10	162.10	162.10					
		01	行政运行	68.60	68.60	68.60					
		04	案件审判	93.50	93.50	93.5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11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2.5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11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7.57万元，项目支出94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112.57万元，比上年减少72.6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7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72.6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7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8.6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6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5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去掉了职业年金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5.7万元，比上年增加20.5万元，增长81.35%。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多样化，案件难度增加，工作人员出差更加频繁，公务用车运行费随之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5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多样化，案件难度增加，工作人员出差更加频繁，公务用车运行费随之增加。

3. 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0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增加，各项费用随之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汶上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21万元。拟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诉讼成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0_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8.00	
		其中:财政拨款	8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审判工作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诉讼成本费用88万元,全额专项用于办案支出,以确保当年审判工作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目标是实现结案率达到93%以上,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良好的法治环境,从而服务全县的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88万元
			单位成本	≤22万/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信访率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6亿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0_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2.00		
	其中:财政拨款	46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462万元,专项用于确保118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能够足月足额按标准发放,并进一步提升我院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提高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当事人的满意度,从而推动法院工作的整体进步与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62万元
			单位成本	≤3.92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18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落实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4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6亿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0_汶上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汶上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司法救助相关政策,以及司法救助工作任务要求和实际经费需求,计划使用资金11万元,专项用于司法救助工作,保障经费支出,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1万元
			案件单位成本	≤1万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6亿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有效营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